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94號

原告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德

被告 國立歷史博物館

法定代理人 洪世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違約金超過部分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記載「確認債務違約金酌減，超過之部分不存在」，惟該訴之聲明未特定、明確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定裁判費數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，補繳裁判費〈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5711元（計算式：原違約金61萬6250元－請求酌減至539元＝61萬571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60元；若否，請自行核算〉。逾期未補正及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